

澎湖縣政府113年度 《廉潔自律・堅守機密》 廉政防貪指引手冊



《廉潔自律》

易生弊端 案例一：

竄改中油明細表以詐領油料費

利用其獨自保管臨時加油卡之機會，駕駛自己所有之車輛，持公務用臨時加油卡簽帳，並將中油公司寄送之明細表上載有私人車輛之紀錄與帳目，竄改為公務車之車牌號碼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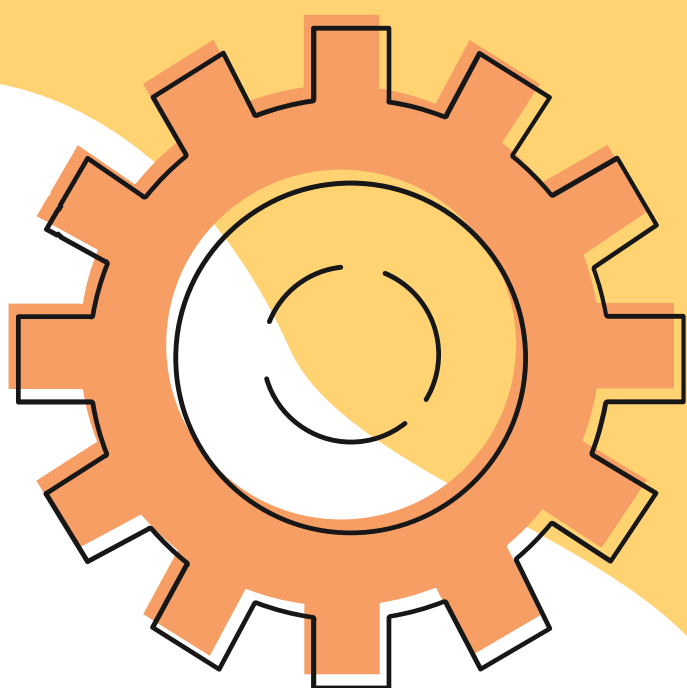
防制措施

- (一) 加強電磁資料保護措施。
- (二) 落實「加油卡」管理。
- (三) 加強公務車使用管理措施及定期檢查。
- (四) 落實各項用(耗)油資料登載措施。
- (五) 建立職務輪調機制。
- (六) 加強主管督導考核責任。

涉犯法條

(一)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主管事務圖利罪。

(二) 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、第220條第2項行使變造準私文書罪。



《廉潔自律》

易生弊端 案例二： 首長違規使用救災指揮車

明知「救災指揮車」應以執行災害搶救、消防勤務為原則，於不影響上開案件執行，始得支援一般公務及緊急救援工作使用之規定，仍於下班後駕駛「救災指揮車」辦理私人事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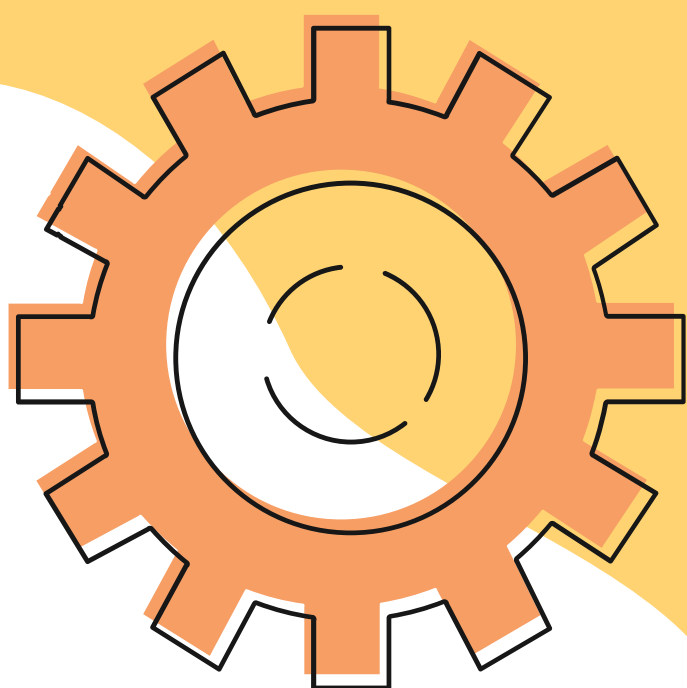
防制措施

- (一)避免移除特種車種裝備以利識別。
- (二)公務車身烙印官署名稱加強公眾監督。
- (三)落實車輛管理制度。
- (四)加強用油管理。
- (五)強化法治教育。

涉犯法條

(一)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。

(二)刑法第134條第1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



《廉潔自律》

易生弊端 案例三： 變造派車單以私用公務車

明知督導各分局擴大臨檢日期及時間，基於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詐欺得利、行使變造之公文書犯意，將派車單日期加以變造，持之交予車輛管理人員派車，並駕駛公務車輛尋找歡場女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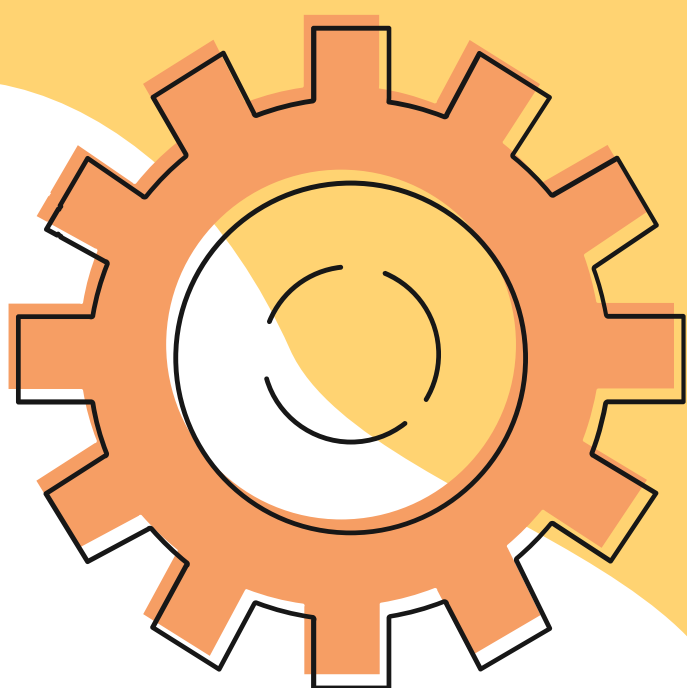


防制措施

- (一)需用公務車單位實質審查派車單。
- (二)專案勤務執行計畫加會派車單位。
- (三)建置公務車輛衛星定位控制系統。
- (四)研編貪瀆案例教材舉辦教育訓練。

涉犯法條

- (一)刑法第134條公務員不純正瀆職罪。
- (二)刑法第211條變造公文書罪。
- (三)刑法第216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。
- (四)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。



《廉潔自律》

易生弊端 案例四：

使用公務機車作為上下班代步工具

除上班時間公務使用外，每日下車後均騎乘公務機車返家，翌日再騎乘該機車上班，期間所生油料消耗使用配發之中油加油卡刷卡加油。另騎乘公務機車參加會議，竟填寫「出差旅費報告表」申請交通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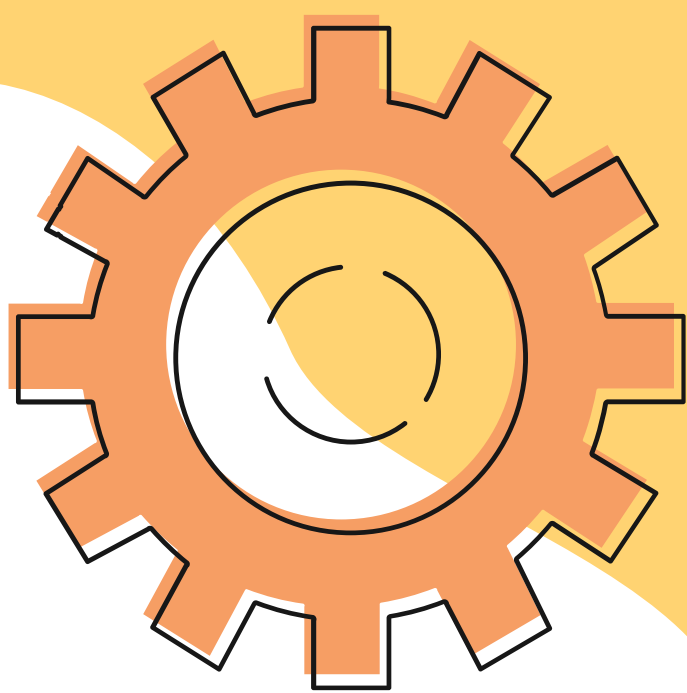


防制措施

- (一)落實車輛管理制度。
- (二)訂定或檢討修正機關出差交通費核給規定。
- (三)公務車身烙印官署名稱加強公眾監督。
- (四)建置公務車**GPS**管理平台。
- (五)訂定公務車使用管理自主檢查表。
- (六)強化主管督導責任。

涉犯法條

- (一)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、第17條。
- (二)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。



《廉潔自律》

易生弊端 案例五：

改裝警用巡邏機車作為私用

將其保管公務使用之警用機車，擅自拆卸噴有「○○縣警察局巡邏車」字樣之警用制式白色殼、警示燈，使人無法辨識為警用機車，供己上下班私用，並利用加油站按月向該分局彙整請款之機制，不當核銷3,799元油料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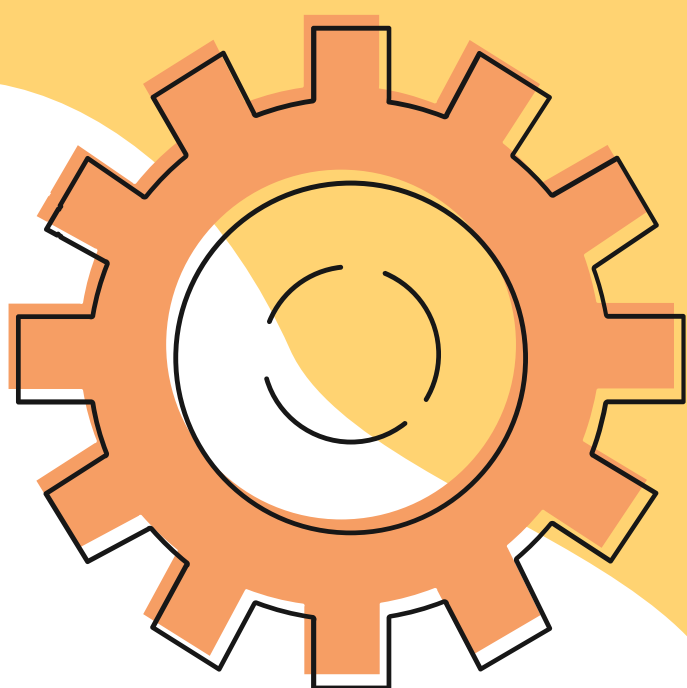
防制措施

- (一) 落實自主檢查。
- (二) 加強教育訓練。
- (三) 辦理專案稽核。
- (四) 妥善保管職名章。

涉犯法條

(一)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產罪、第6條第1項3款侵占非公有財產罪。

(二)刑法第215條業務偽變造文書罪、第216條行使偽變造文書罪。



《堅守機密》

易生弊端 案例一：

公務員利用職務洩漏工程採購案評選委員名單

將其所得知由首長遴選排序尚未公開之評選委員名單，自電腦中下載列印後，交付予投標廠商公司人員。使投標廠商於開標前得悉評選委員人選，著手聯絡、拜訪評選委員，就本件工程標案支持該公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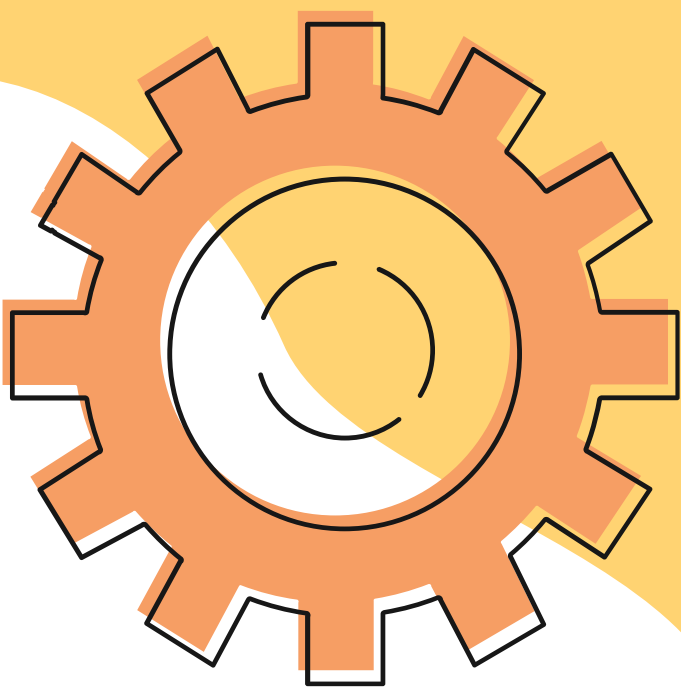


防制措施

- (一)定期辦理職務輪調。
- (二)公文簽辦落實保密。
- (三)委員聯繫專人處理。
- (四)強化招標文件及禁止廠商不得與委員接洽。
- (五)加強辦理教育訓練。
- (六)課予委員說明義務。

涉犯法條

(一)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罪。



《堅守機密》

易生弊端 案例二：

利用職務機會洩漏地籍資料，給予
工商徵信業者

利用職務上得調閱地籍
資料權限之機會，替
○○工商徵信公司調閱
不特定人之姓名及國民
身分證字號查詢，得知
該不特定人所擁有之土
地及建物之消息及謄
本，約定每查一件代價
600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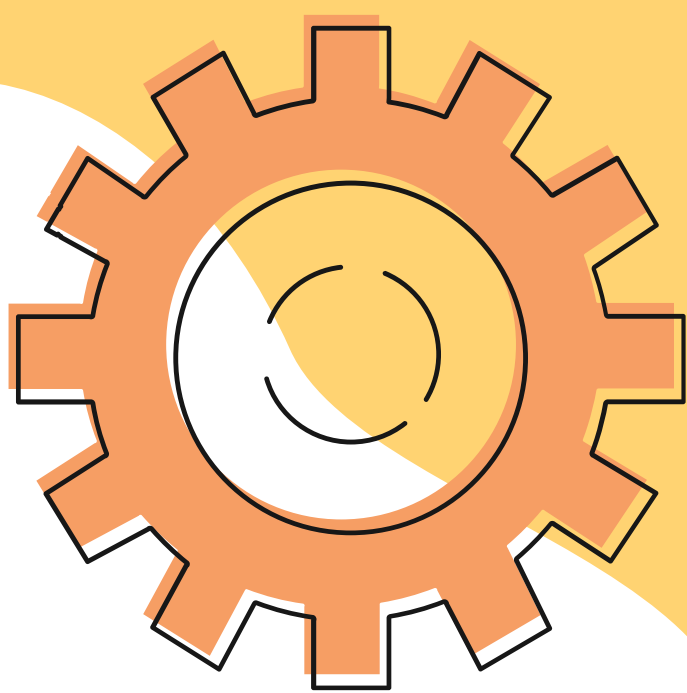


防制措施

- (一)落實內部控制層級節制並追究行政責任。
- (二)加強內部督導做為並組聯合稽查小組。
- (三)加強法紀教育宣導與提列廉政風險人員。
- (四)強化地籍資料庫進出管控機制。

涉犯法條

(一)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罪。



《堅守機密》

易生弊端 案例三：
洩漏廠商服務建議書予其他廠商參考

A辦理○○國民運動中心採購案，於招標期間竟因廠商B之請託，將△△國民運動中心採購案得標廠商C所投標時所檢附之建議書，交付B廠商員工，作為B廠商投標○○國民運動中心案撰寫服務建議書之參考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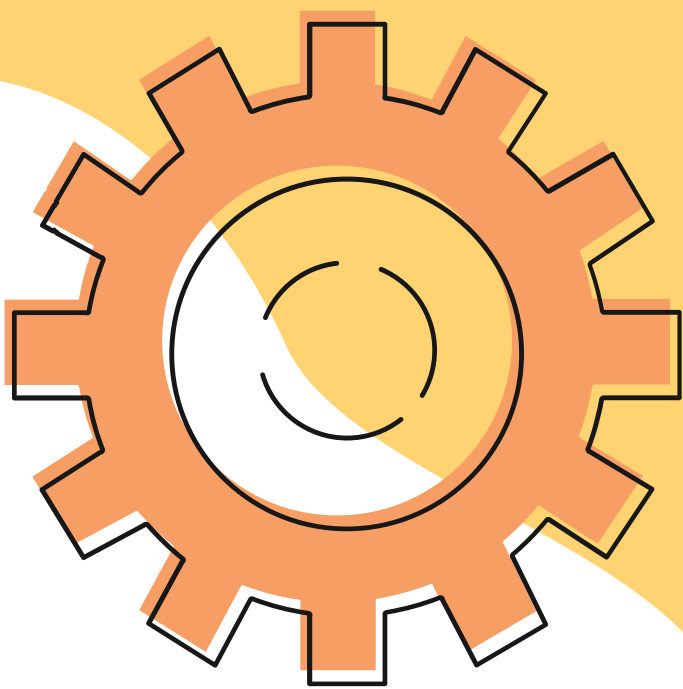


防制措施

- (一)加強採購法教育訓練。
- (二)導正同仁保密觀念。
- (三)加強檔案管理。

涉犯法條

(一)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罪。



《堅守機密》

易生弊端 案例四：
不法查詢戶籍資料提供地下錢莊抵償利息

戶政事務所戶籍員，職權上有權查閱民眾之戶籍資料，因缺錢向地下錢莊進行借貸後無法支付，地下錢莊要求其查詢倒帳客戶之戶籍資料供其催討債務使用，以抵償遲繳利息，共計洩漏10多筆個人戶籍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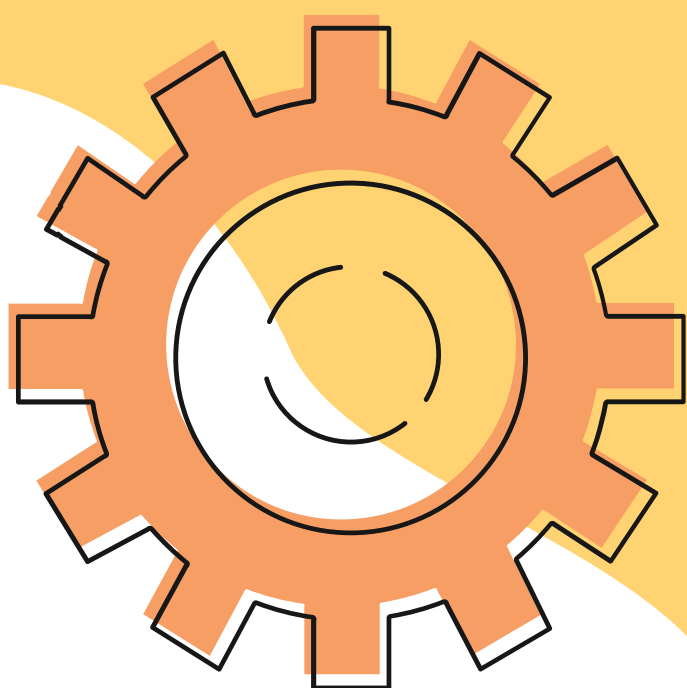


防制措施

- (一)加強個人資料申請依據。
- (二)適時瞭解同仁生活狀況。
- (三)公務電腦資訊安全升級。
- (四)加強辦理資安稽核。
- (五)加強辦理教育訓練。

涉犯法條

- (一)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罪。
- (二)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。
- (三)戶籍法第65條。



《堅守機密》

易生弊端 案例五：
洩漏偵查資訊予通緝犯

多次將其線民Q遭地檢署及地院通緝乙事告知Q，嗣受Q之託，登入警政知識聯網車籍資訊系統查詢停放在Q租屋處附近之車輛是否為警方使用之車輛，再告知Q等訊息，使Q提高警覺躲至他處，致查緝未果。



防制措施

(一)加強考核深入發掘輔導

(二)加強勾稽查核及建立異常徵候指標。

涉犯法條

(一)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中華民國國防以外之秘密罪。

